

关于昌黎县壮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昌黎县壮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壮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上庄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circ}49'1.742''$ ，北纬 $39^{\circ}43'55.623''$ 。项目总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利用闲置厂房3600平方米，购置2条全自动制砖生产线（一备一用）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8000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水泥仓顶部泄压口连接密闭集气管道；配料仓三面及顶部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计量斗及搅拌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以上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相关要求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密闭，原料运输加盖苫布，入厂后卸车、储存转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内原料区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相关排放要求。

(三) 项目物料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产品浸泡用水、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消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

期清掏。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皮带、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

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9日